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

相 對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9,735萬元承攬相對人之「刮取煤機及佈煤機安裝工程」，並於109

01 年3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973萬5,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2 票）予相對人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惟相
03 對人已發函終止系爭契約，抗告人自不再負有履行系爭契約
04 之義務，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爰依法提
05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07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
08 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
09 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
1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
11 係作為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之用，因相對人終止系爭契
12 約，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等情置辯，核屬
13 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4 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7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25 法官 吳金玫
26 法官 董庭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